

0022 菩提道次第略論 20140709-b

主講法師：上良下因法師

2014淨律學佛院

我們剛介紹綺語的這個“事”，“事”當中還有一個沒講，就是在《廣論》裡面講的就是“若邪命語”，邪命語也算綺語。邪命語各位知道嗎？就是講一些不恰當的話。為了得到名利，或者做一些不正當的事情來獲得名利，稱之為“邪命語”。

比如說今天呢，對眾生說一些諂媚的話，出家眾對在家居士說一些諂媚的話，說：“你很有善根啊，你很莊嚴吶，有福報”等等的，但心中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得到他的名利，那這個叫邪命語，那這個算綺語。或者呢，你今天希望得到他的利養、恭敬，你幫他看看面相啊，幫他算算命啊，看看風水啊，那這個也算邪命語，也算綺語的一個部分。

主要是動機了，你動機是想得到名利而做的話，那算綺語。

綺語的“事”介紹完了。

接著介紹“意樂”：

“意樂”分三：一、想，雖僅說“於彼作彼想”，然於此處，是於所欲說義作彼想而言說，因綺語中不須所聞境故。

這段文字其實道理很簡單，但是文字比較……可能各位不太熟悉啊。

“雖僅說”，雖然前面的《攝抉擇分》的這個經典當中啊，就是前面的妄語的意樂當中它有提到嘛，前面的邪淫的部分，還有前面的其它幾條戒都是一樣，在《攝抉擇分》當中都有說“於彼作彼想”，就是說沒有錯亂的想法，前面的話都是說：“於彼作彼想”，要有不錯亂的想法嘛，那麼才犯。

“然於此處”，這個地方呢，就是說：“是於所欲說義作彼想而言說。”

那這個地方就是說：在法尊法師所翻譯的《廣論》裡面他的翻譯說：“於所欲說之事隨想而說。”說你所說的話，跟你心中想要說的話是一致的，於所欲說義作彼想而言說。那這個時候就是不管有沒有錯亂吶，這個已經不重要了，為什麼呢？

底下解釋說：“因綺語中不須所聞境故”。“所聞境”就是說聽話的人吶。你講綺語你可以一個人自言自語呀，也可以啊。那所以說這個跟對方有沒有瞭解你講的話，或者呢，講話沒有錯誤的情況，那這個都算綺語。就是說：你對對方講綺語，那對方就算聽不懂你講的話，可是你這個話本身就是綺語，那這個時候就構成綺語的這個業。那這個是屬於“想”的部分。

第二個：

二、煩惱，三毒任一。

就是貪、嗔、癡三毒任何一種，這是煩惱的部分。那比如說：我們用“嗔”來講綺語。比如說：今天你講話，可能就是說你跟對方吵架會講一些很刻薄的話，然後來損對方，它可能本身不算惡口，那這是一種“嗔”，而且綺語。

第三個：

三、動機，欲說不相關之亂語。

動機就是說欲說什麼不相關呢？就跟這個解脫不相關的胡言亂語。

那這個是屬於“意樂”的這個三點。

再看：

“加行”，開始言說綺語。

一開始講，那這個是時候呢，就入於業道罪的部分。

“究竟”，綺語說畢。

那這個整句話的完整意思講完了，那這個就是入於業道罪了。那這就是綺語的部分。

口四都介紹完了。

介紹意業的貪、嗔、癡三種：

那介紹第八個貪欲心。

貪欲心之“事”，他人之財物及資具。

貪，就是你貪染的這個境界是屬於他人的財物啊，還有資具的部分。當然事實上廣義的來說啊，我們對自己的境界的貪愛不舍也算是一種貪。

像律上有講：一個比丘很愛它的鉢，結果死了之後，大眾僧要分亡人物的時候，要分他鉢的時候，一個惡鬼道眾生突然跑出來，又大又醜陋。那個長老知道說：哦，這個就是那個比丘啊！因為貪愛它的鉢，太貪愛了，看到別人要分它的鉢，心中不舍。

結果長老就跟它開示，勸它放下。這個惡鬼道眾生很龐大的，就捨不得啊，就用舌頭在這個鉢上舔舔，舔兩口就走掉了。舔兩口走掉之後，那個鉢啊，這個銅鑄的鉢，臭到不能用，把它溶化掉了做其他東西還是臭，臭到這個程度。因為惡鬼道的身體本來就很臭啊！

其實廣的來說對自己本身的資具的貪愛呀，也算是種貪欲心。

這個地方是說對他人財物及資具起這種非分之想。就是你還沒有實際去做偷盜啊，妄語啊等等的行為之前，這種貪欲心，這種分別。

看“意樂”：

“意樂”分三：第一個：

一、想，謂於彼事作彼事想。

就是說想的時候，你的了了分明啊。我現在想：比如說這個人他的車子很

好。我在想“他的車子是多麼多麼的好”，很清楚地這樣想，“於彼事作彼事想”。那這個是想。

第二個：

二、煩惱，三毒任一。

貪、嗔、癡三毒所引發的貪欲心。就嗔來說：比如說我跟他結怨，我跟他結怨呢，我就想把他的東西給偷過來。然後他有個東西非常的好，然後呢，我這個時候就同時又起貪。是先前結怨，然後呢，想破壞他，想使他痛苦，那這個時候呢，我開始去緣著對方所喜歡的東西；然後在他所喜歡的東西我起貪。

所以眾生的心呢，錯綜複雜。但是業啊，是個別個別算。貪、嗔、癡、殺、盜、淫，業啊，個別個別的算，一個蘿蔔一個坑。

那癡的話，當然就是說你認為應該是沒問題了。我看昂旺朗吉堪布的注解裡面，他根據《瑜伽師地論》的《攝抉擇分》裡面的說法，他說貪有五種的相狀。這個我們就是來自我觀照了：

第一個，“執護自物”。

“執”就是執取的執，“護”是保護的護，執護自物。就是像我剛才講的，不止對他人的財物，對自己的境界也是一樣。“我的財物”、“我的眷屬”、“我的聲名”、“我的地位”、“我的權勢”，等等、等等，這個都是我們所執著、保護的境界。那這是第一個執著保護自己的、我所的境界。

第二個，“對自物渴欲輾轉增長”。

“對自物渴欲輾轉增長”就是說“希望我有的能夠更加多”。“我今天吶，有良好的聲名，我希望啊，更多、有更大的聲名”；“我希望啊，最好全世界都認識我”；或者呢，“我財富一百萬，我想兩百萬、三百萬、一千萬”……對自物的渴欲呀，對自物的這種貪愛的心吶，是希望它越來越多、越好，這個

是貪的一種相狀。這個都是我們會有的，只是或多或少而已，而且這些事實上就是會構成一個出家人變節的主要因素。

第三個，“對他物起微細思維”。

這個很有趣啊，叫“微細思維”。看起來分別：“欸，這個他的東西，他的這個衣鉢不錯啊！”而且就有點起貪念了。或者是世間人就想：“欸，他人的這個車子不錯哦，這個要是是我的那該多好。”還沒有起這種想得到的這種心，但是看起來是微細的思維，“微細”就是說可能你自己也不見得知道，但卻你開始在執取他的這個東西，開始貪愛他的東西了。“欸，他這個權勢、地位很好，要我啊，我也要這樣子該多好。”就像項羽和劉邦啊，看到秦始皇出巡的時候，他們兩個都很羨慕啊，他們說：“大丈夫啊，當如是。”就是這樣非常羨慕啊、嫉妒的，就這種微細思維。

第四個，“就是對他物起取得心”。

這個真的開始在籌畫怎麼樣去取得，在還沒有起偷盜、妄語等等之前，就是籌量、思維，啟動“取得心”的這種想法。

第五個，“為貪所壓伏，不以為過失”。

這就是癡煩惱。就是貪的煩惱太厲害，厲害到什麼呢？他不認為這個是過失了。

就像有的人，就說他這個貪到最後，他會覺得說：這東西本來就是該屬於我的。就像有的人說：“我要把這個有錢人全部打倒，因為他剝削我們，所以呢，我要把他打倒，那麼把它的財物分給我們大家，我們大家都應該有。因為那是我的，那個就本來是屬於我的。”這個就是什麼呢，事實他內心是貪，強烈的貪，貪到最後，給自己一個很合理的理由：“所以我要把他的東西搶過來，大家均分。”

那這個也就是為貪所壓伏，而產生一種癡的煩惱，他就不以為過失了。

所以這是三毒任何一種：有貪、有嗔、有癡，都在裡頭。

三、**動機，欲令其物屬我。**

這個貪很簡單了。動機：就希望“我最好也得到那個東西，最好那個東西是屬於我的。”再還沒有付諸偷盜等等行動之前，還是屬於貪欲心。貪欲心再熾盛了，接著就是為了偷盜、妄語等等的，殺、盜、淫、妄等等事情就出來了，這就是動機。

這個是屬於“意樂”的三點。

再看：

“加行”，於所思義進取而作。

“所思義”就是說他所貪愛的境界。他所思義就前面講嘛，他對這個境界從微細思維，然後再開始甚至取得的心，這個叫做“加行”，“於所思義”。

這個“進取”，進取——開始在想各式各樣的辦法，想要去得到，那這個就是種貪的造作。

再來：

“究竟”，念其財等願成我所。

希望他的財富、權勢、地位等等的，成為“我所擁有的”，這是屬於貪欲心。

那接著看到第九個**損害心**。

也就是嗔，嗔心。

損害心之“事”、“想”、“煩惱”如粗惡語。

因為損害心基本上就是嗔恨心嘛，那麼粗惡語基本上大多數也是因為嗔而來的，所以面對這個“事”，就是損害他，就是彼此互相惱害的有情；那這個

“想”包括：沒有錯誤的想，包括貪、嗔、癡的煩惱。這個“想”就是說沒有錯誤的想，“煩惱”就是貪、嗔、癡的煩惱，跟粗惡語一樣。

然後：

“動機”，欲捶打等；或念“願他遭殺、遭縛；或因他緣，或自然故，使其資財衰敗”。

這種損害——“動機”就是說希望捶打他……等等，做種種的破壞。簡單說就是要讓對方痛苦了；或者心中憶念，希望他遭殺、遭縛。等於說他本身沒有真的想去做這個事情，但是他一直有種期望。

比如說我們今天看到一個人，我們很恨他，他要是遭到天災人禍啊，我就覺得心中會很快樂——起這樣的念頭的話，那這個就是損害心了、就是種嗔心了，那不好。那麼或者因為其他因緣了、自然原因等等啊，資財衰敗。

那這個“意樂”介紹完了。

接著介紹：

“加行”，於其所思作加行也。

“加行”就是說開始就著他所思惟的來作“加行”。這個就是說開始不斷不斷地去計畫這個事情，叫“於其所思作加行”。

再來最後：

“究竟”，決定作捶打等事。

就是說這個時候他決定要作了。經過前面不斷不斷地醞釀，先對對方起嗔恨心，不斷想對方的差，然後想他最好能夠破壞他，然後想著怎麼怎麼破壞他。剛開始只是打妄想，但是想久了之後就決定要做了。等決定要做了，這個就是決定要做捶打等事，這個就是“究竟”。這是損害心。

第十個呢邪見。

那這個地方邪見呢，根據昂旺朗吉堪布的注解，他說：這個地方邪見主要指的就是這種斷滅見。因為邪見很多了，但這個最主要指的就是邪見當中最嚴重的、最根本的這種斷滅見。因為他撥無因果、撥無三寶等等的，那麼自然而然他就不會去斷惡修善，那麼自然而然的一切的、各式各樣的邪見就出來了。所以這個地方主要指的是撥無因果等等的斷見。

邪見之“事”，存在之事。

存在的事情就比如說：三寶、因果，或者我們講眾生有恩，這個是處於存在事情。但你說沒有三寶啊，沒有因果啊，眾生對我們沒有恩吶，等等的，那這個叫“存在之事”。就是說就緣起來說它屬於實有意，真實存在的境界。

再看：

“意樂”分為三點：

第一個：

一、想，於所謗事作諦實想。

所謗事就是說：你誹謗，“沒有三寶”、“沒有因果”等等的。那麼你做“諦實”，諦實就是真實的想法——你不是口誤，也不是猶豫不解，而是真實的就這樣子做這種沒有因果、三寶的這種想法。

第二個：

二、煩惱，三毒任一。

因為貪、嗔、癡三者而引發的邪見。因為貪、嗔、癡三毒啊，就是太熾盛，就引發這種斷見為主的邪見。

第三個：

三、動機，欲作毀謗。

就是真想要毀謗業果、三寶等等的，這種動機生起來了，那就屬於意樂的

三點。

接著看到這個“加行”，就是他造做的行為分為二段：

第一段、正文，於其所思策發加行。

就是說：對他所思維籌量的境界發起“加行”，就是這種邪見的這種思想跟行為。

這個“加行”當中，在底下第二大段當中分類，又把“加行”的內容分為四點來說明：

第一點：

一、**毀謗因，言說無有善、惡行等。**

這個是就因來說，說沒有善行、沒有惡行等。什麼叫做毀謗沒有善行、沒有惡行呢？就是比如說：我們今天講佈施是個善行，然後呢，但有的人會認為說這個佈施啊，“這個人是錢太多了！傻子啊！”他不認為這個是一個善行，這個叫“毀謗因”。他不認為這是個善因，未來可以感招到可樂果報，那這個叫做“毀謗因”。

第二個：

二、**毀謗果，言說無彼二之異熟。**

就是說善惡的異熟果報他認為是沒有的。比如說我們今天講：今天造殺生業，會墮入到三惡道當中——那對於“墮入到三惡道當中”的這個果，他認為是沒有的。或者我們說：今天一個人造惡業——他今天可能，比如他今生造殺生，今生會短命、多病，他認為這個事情是沒有的。殺生就殺生嘛，怎麼跟短命、多病有什麼關係嘞？他是毀謗這個果，言說無善惡的這個果，異熟果，這是第二個“毀謗果”。

第三個：

三、**譏謗作用，分為三個：**

這個作用是說，在這個世間上真實的、緣起的一種作用，那你卻否定它，這個稱為“譏謗作用”。簡單的來講，譏謗它的真實性，譏謗它的存在，這個作用。

第一個：

（一）、**譏謗殖種、持種作用，言說無父殖種、無母持種。**

這是第一個，“謗殖種、持種”的作用。主要指的是什麼呢？指的是對父母。父母的話有兩種的這個功德啊：

第一個功德是：他們是我們可尊敬的福田，這個功德。那為什麼呢？因為父母，父親可以殖種，母親持種。“殖種”就是說：我們因為有父親，所以能夠有我們。然後有母親不斷地養育，使我們能夠不斷的長大，這叫殖種。乃至就母親懷胎十月，慢慢養育我們，這個叫“持種”。有這樣子的功德，所以應當是我們所尊敬的境界。

但譏謗沒有這樣子的這種作用在。就像有的人吶，他對父母親都沒有感恩的心，他覺得父母親本來就是，“本來你生我，就是要養我”，這種邪知、邪見，沒有這種對父親殖種、母親持種這種感恩的心。這種譏謗這種作用。

第二個：

（二）、**譏謗來往作用，說無前世來至今生，及無今生前往後世。**

這是標準的斷滅見吶。譏謗這種三世因果輪回的作用，不相信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世的輪回。

第三個：

（三）、**譏謗受生作用，說無化生中陰有情。**

對於這種特殊的異熟果報：像中陰身——中陰身是屬於化生的，所謂化生

是“無而忽有”，叫化生，不用父母的因緣，叫化生。對這種中陰的有情、化生的中陰有情，這種作用，異熟的果報的作用，那這個不是一般人所能夠思惟的——他譏謗，認為說沒有這回事，譏謗受生作用。

第四個：

（四）、譏謗存在之事，說無阿羅漢等。

那這個“等”當然就包括三寶。認為佛法僧三寶是不存在的，或者呢，就像現在的人譏謗大乘佛法，說大乘佛法不是佛說的，那這個都是邪見。那這個屬於這個“加行”。

最後呢，

“究竟”，決定譏謗。

就是說譏謗的言辭啊，已經成就了，這個時候就成為這個“究竟”，這個邪見決定成就。

那麼以上就是介紹這個十惡業道，十種惡業的業道的內容：身三、口四、意三的內容。

接著第二段介紹業和業道的差別。

業的話，主要是“思心所”。這個跟《瑜伽論》的定義：業主要是思心所。那麼業道呢，這個“道”呢，是道路，就是說這個思心所它創造、它造業的一個工具。我們會講道路嘛，我們講造業因，未來會感受到果報，這個因跟果之間必須要有個道路，必須要透過業道的這個部分才能完成這個因果，這個就是業，業道它基本的這個定義。

像前面介紹了身三、口四、意三，這個是屬於十惡業，它是屬於業道。為什麼呢？因為這個思心所，尤其是第六意識的思心所起種種的善惡念頭，起善惡念頭之後，必須假借身三、口四、意三來驅動、來造業，所以身三、口四、

意三這個是屬於業道——造業的工具。這就只是一個名詞定義而已啊，知道一下。

那麼業呢？就是說：能夠熏種的這個主要力量。那主要力量當然還是在於我們內在的思心所，起種種的這種善和不善的思心所，這個是主要的造業的主，心為業主。

我們先來瞭解這個業跟業道這個基本定義，我們再來看底下這段文：

此等之中，意中“思”者，是業而非業道；

現在講的這個意業當中的這個思心所，也就是第六意識當中的思心所，它是屬於業，也可以說是造業的業主，而不是造業的業道的這種工具，不是的。

一切我們造善惡業，乃至無漏業都一樣，都是這個第六意識的思心所所造的，所以心為業主，或者是說思心所是業主，是造作身口意三業的主宰，所以它是業，這個沒問題，造業的主是意業。

但是它不是業道，就是說它不是造作業的工具。為什麼呢？這個思心所必須假借身的殺、盜、淫；口，妄言、欺語、兩舌、惡口；意的貪、嗔、癡，來實際上造業，然後才能熏種。所以必須要假借身三、口四、意三這十種的法，然後才能夠造業，所以呢，他本身不是業道，不是造業的工具，而非業道。那因為業道是這個業所驅使的，稱之為業道。這個瞭解。

再下一段：

身、語七業是業，亦是思所趣入之處，故彼亦是業道；

身、語，身業，還有語業，這七個業，它是業，是能夠直接造業的部分，所以稱之為業；然後呢，它也是思心所所趣入的，所以稱之為業道。

我們剛才講這個身三、口四、意三它本身都是業道，那這個沒問題。那它也同時也是業，那也是業道，那這就是個定義。

再來呢：

貪欲心等三者，是業道而非業。

那貪欲心等三者是業道，為什麼？它是思心所的推動，前面透過思心所的推動之後，才能產生貪嗔癡嘛。像唯識學講：審慮思、決定思、動發勝思，審慮決定動發勝，動發勝思當中……經過前面的審慮，然後決定，然後動發勝，動發勝思來造貪嗔癡。所以貪嗔癡三個是屬於業道而非業，業本身就是思心所，那這個是業跟業道的差別。

再看：

寅二、輕重之差別。

這是相對於丑一這一科的顯示黑業果，這個地方還是在介紹黑業，十種黑業的果報，那這個輕重差別就是介紹。

當中分為二段：

卯一、十業道之輕重。

卯二、兼略顯示具力業門。

“卯一”這是“十業道之輕重”。前面把這十種惡業介紹完了，那這個時候接著講到說，同樣的十種惡業當中，比如同樣的殺生的業，那還有輕重的不同；輕重的原因在哪裡？這些都是因果的道理啊。這對於我們修行人來說都是很基本的，而且很重要的。

看這個文：

《本地分》說六種業重之理：一、加行，是由猛厲三毒，或由猛厲無彼三毒發起諸業。

這個地方是混著把這個善惡業同時講了。在《瑜伽師地論》的《本地分》當中，說有六種業是比較重的：

第一個是“加行”。“加行”就是說：你在造業的時候，你的這個心態。心態是什麼呢？就是說：第一個就惡業來說是猛厲的三毒。比如說：我們今天看到一個螞蟻很討厭，爬來爬去很討厭，就把這個螞蟻抓過來，把它的手腳一隻只地砍斷。砍斷了之後，內心充滿了暢快的心情，那個內心很強大的嗔恨心。那這種猛厲的三毒。本來殺螞蟻，相對來說殺螞蟻的業比殺人還輕，但是因為你這個猛厲的三毒來殺螞蟻，也有可能業就是很重的，那麼這是猛厲的三毒，惡業。

那善業來說，有猛厲的無彼三毒，無貪、無嗔、無癡，乃至種種的善念而發起的，那這種善念也是很猛厲的。比如說：我今天慈悲幫助別人，我的心是很猛厲的、很強烈的，這種慈悲心是很強的，那這種善業啊，也是特別的、特別殊勝。

所以我們再強調啊，你看你每天出坡護持大眾，你的心態是這種悠悠泛泛的，“反正打板吶，就來工作；然後呢，鐘響了趕快就下去了”——這種心態跟你是猛厲的這種善念：就是為了護持三寶、護持大眾，就是為了自己積資懺淨，為這種猛厲的意樂而來做的話，這個業是完全不同的。

這第一個“加行”，因此有輕重的差別。

看第二個：

二、串習，長時、多次近習善或不善二業。

串習，就是長時間、不斷不斷地熏習，所以稱之為“串習”。

比如說：這個業可能本身，它或許還不見得是多麼多麼的重。但是你長時間不斷地做，因為做的時候……因為做久了就習慣了，甚至無慚無愧。那這個累積起來，業就很重了。因為業種子同類熏習嘛，你今天說謊、明天說謊、大後天說謊，到最後啊，這個業就越來越重。

尤其像現在這個社會，大家說謊就像吃飯一樣。剛開始說謊可能就是為了自己，也有好像也帶一點善意的為了別人；但這種善意的謊言說久了就變成習慣了，就像吃飯一樣，變成惡意了，為了自己了。

所以就是說：一般有的人會說，“我們這種善意的謊言好不好？”我是建議他最好不要說。就是說你真的要非說不可，你也得要有慚愧心。不要認為說“我這樣說善意的謊言是好的，是應該的。”因為凡夫眾生都有習氣呀，剛開始是善意的，說久了，慢慢、慢慢，就是為了自己，那種惡意的謊言就出來了，這個就是串習。

就是說：你有的業力、惡業習氣，我們剛開始我們習氣重，一時無法斷，但最起碼你要有慚愧心。不要做久了我們就麻痹了，就無所謂了，因為串習故重。

第三個：

三、體性，身、語七支，前前重於後後；意中三支，後後重於前前。

這個意思就是說，身的殺、盜、淫，語的妄言，還有粗惡語、離間語、綺語，這七個呢，殺最重。然後呢，再就是偷盜，第三個邪淫，然後再就是妄言，然後粗惡語、離間語、綺語，這個叫前前重於後後，所以說十惡業當中，殺業是最重的。

那在“意中三支”——意就是貪嗔癡嘛——後後重於前前。你起貪還不見得會破壞善根，但是你起嗔，可能一念嗔心起，百萬障門開，一念嗔心起把這個一劫的善根全部破壞掉。甚至呢，在前面講，你對發菩提心的菩薩起嗔恨心，就未來感招到同樣這麼多劫——就是說一剎那就是一劫，有這麼多劫的無間地獄的果報。它會破壞我們的善根。那起癡的話呢，那就決定斷善根。癡就是撥無因果等等的，那絕對是善根全斷了。所以貪、嗔、癡後後是重於前前的，這

是“體性”部分。

第四個：

四、事，如於佛、法、僧及上師作損害或利益。

這個業是最重的。對三寶啊，佛法僧三寶；還有對自己的上師，做“損害或者利益”。這個損害當然就是惡業，利益就是善業。

所以我們前面在講《親近善知識儀軌》的時候，我們也是跟各位提醒嘛，對不對？各位面對學院的教授的師長的時候，你所做的一切都是你自己的業。你要是漠視師長，像有的人看到我就像是看到路人一樣。我看他一眼，他看我一眼；然後我跟他點點頭，還是看我一眼，實在是我都不知道怎麼說才好。

就是說你怎麼樣面對師長，這個都是你自己的業，你未來就是這樣子的果報。你要弘揚佛法的時候，你今天看到師長就像是陌生人，以後底下你的弟子看到你也像陌生人，而且有時候更嚴重。前面講業會增長廣大，說不定啊，一代不如一代，他下次看到你還不只是陌生人吶，陌生人還好。

所以啊，對佛法僧，還有上師，這個業啊，損害或利益特別重，這個要特別注意。

第五個：

五、盡是相違品，于命存時，一向造作惡業，未曾造作一善。

“盡是相違品”就是說他一生都在造惡業。“相違”就是說惡業，跟解脫相違背的品類。就是說他命存的時候一向造作惡業，就是他習慣性的。或者因為邪見，或者因為習氣，“一向造作惡業”，都“不曾造作一善”，乃至一善都沒有。

像有的人一輩子做殺牛，屠宰的事情，那心也是很惡，這種情況。他這個跟前面的串習的差別在哪裡呢？串習是說：你一直在做同樣的一種惡業，比如

說殺盜淫，他常常地殺生，這個是種串習。那這個“盡是相違品”，就是說它不一定是某一個事情，今天做殺、明天做偷盜、明天做邪淫，各式各樣的，總之就是壞事幹盡了，簡單講。就叫“盡是相違品”。

第六個：

六、**去除相違品，斷除諸不善品，離貪修善。**

“去除相違品”就是相對的內心常常對治、常常起正憶念，那麼因此這種想違的惡業品類他恒常去除。也就是底下說的長時間“斷除諸不善品”，然後能夠“離貪修善業”。

底下用這個誦文總攝：

《親友書》中亦雲：“恒時貪著無對治、具德主處所生業，是五重大善不善，此中應勤修善行。”

在龍樹菩薩《親友書》當中也說，有五種情況是重大的善業或者不善業：

第一個、恒時。就是前面講的串習，長時間在做。

第二個、貪著。就是前面講的“加行”的由猛厲的三毒所造作的。

第三個、無對治。就是前面講的第五個“盡是相違品”，他一向都不對治的，這個是不對治，就是一向的幹壞事啊。

第四個、具德。具足功德。比如三寶，這個屬於功德處，三寶、師長是屬於具德處，那就是前面講的“事”的這個部分嘛，那麼還有就具德。

第五個、主處。這個“主處”就是說指的對我們有恩的：像父母，那這個就稱之為“主處”。

那麼在這些地方所生的業是五重大善、不善，五種重大的善業或者不善業，此中應勤修善行。

底下解釋附帶說：

又三寶等為“具德處”；父母等為“具恩處”，分為二種，故成五者。

這個“具德”指的三寶，父母就是“具恩處”。那就是這個主處啊，就是分二種，所以呢，構成五種。

好，那我們今天就大致介紹到這個地方。

向下文長，付在來日！

回向！

聽打：真法

校對：悟卉 真達

201705 法義研習小組校對稿